

准英语教师奖学金（2024/25）
申请须知
（属非本地学生身份的中学毕业生及大学本科生／毕业生适用）

背景

1. 「准英语教师奖学金」（下称「奖学金」）是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教育局为提升本港英语教师专业素养而推行的多项措施之一。
2. 本奖学金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修读相关的本地学士学位课程及／或师资培训课程，以取得所需的资历，于毕业后投身英语教师行列。

申请人身份

3. 香港学生及香港以外地区的学生均可申请「准英语教师奖学金」（2024/25）。视乎拟修读课程的类别，成功获颁「奖学金」的学生，将视乎其修读课程而获颁为期五年或一年的「奖学金」。有关非本地学生的申请详情，请参阅下列甲部（五年期「奖学金」）、乙部（一年期「奖学金」）及丙部。本地学生请参阅「申请须知（属本地学生身份的中学毕业生适用）」及「申请须知（属本地学生身份的大学本科生／毕业生适用）」，此两份须知已上载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4. 任何人士，若需持有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处长签发的学生签证／入境许可证方可来港就学的学生，不论国籍，均属非本地学生。申请人应根据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提供的资料查核他们的学生身份。有关来港就读的入境安排，可浏览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之网页（<http://www.immd.gov.hk> > 我们的服务 > 签证／进入许可）。



甲部：有意申请五年期「奖学金」的中学毕业生适用

申请资格

5. 有意申请「奖学金」的中学毕业生
 - (a) 须在英国普通教育文凭考试之高级补充程度英文科考获 B 级或以上成绩，或在国际文凭课程之高级水平英国语文科（A1 或 A2 课

程) 考获 5 级或以上, 或在其他考试考获同等成绩¹; 以及
(b) 将于 2024/25 学年在香港的大学就读相关学位课程一年级。相关课程的列表已上载教育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6. 概括而言, 申请人须修读以下由香港的大学提供的课程:
- (a) 主修英文的全日制教育学士学位课程; 或
 - (b) 主修英文的全日制文学士及教育学士双学位课程; 或
 - (c) 主修英文或相关科目(例如以英文为研习语文的语言学课程)的全日制文学士学位课程, 以及紧接的全日制/兼读制主修英文的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

奖学金款额

7. 「奖学金」会在课程正常修业期内颁发。奖学金款额详列如下:

修读课程	每位非本地学生获颁的奖学金款额
教育学士学位	每年八万港元
文学士及教育学士双学位	每年八万港元
文学士学位及全日制/兼读制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每年八万港元(修读文学士学位课程); 以及八万港元(整个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

8. 获颁「奖学金」的学生, 须在操行及学业成绩方面均表现良好, 并遵从接受「奖学金」时签署之承诺书所列条款及细则, 方可每年继续获发放奖学金。

¹ 考获以下成绩者亦可视为符合申请「奖学金」的资格:

- 国际英语水平测试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 学术类测试整体成绩为 7 级或以上
- 托福考试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EFL) – 不少于 600 分 (纸笔考试) 或 250 分 (计算机考试) 或 100 分 (网上考试)
-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 (又称高考) – 英语考获 130 分或以上
- 香港高级程度会考 (Hong Kong Advanced Level Examination, HKALE) – 英语运用考获 B 级或以上
-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HKDSE) Examination) – 英国语文科考获 5 级或以上

乙部：有意申请一年期「奖学金」的大学本科／毕业生适用

申请资格

9. 有意申请「奖学金」的大学本科／毕业生²
- (a) 须在英国普通教育文凭考试之高级补充程度英文科考获 B 级或以上成绩，或在国际文凭课程之高级水平英国语文科（A1 或 A2 课程）考获 5 级或以上，或在其他考试考获同等成绩³；
 - (b) 持有主修英文或相关科目（例如以英文为研习语文的语言学课程）的认可学士学位，而学位荣誉等级为乙等一级或以上，或同等学历；以及
 - (c) 将于 2024/25 学年在香港的大学毕业就读全日制主修英文的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有关该等课程及各师资培训院校的资料，请浏览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奖学金款额

10. 每位获颁「奖学金」的学生，在修读全日制教师教育文凭课程期间，可获得八万港元的奖学金。

丙部：甲部及乙部的申请人适用

申请手续及遴选

11. 「奖学金」将于 2024 年 8 月 7 至 16 日期间接受申请。
12. 有意申请的学生，须于截止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或之前透过网上申请系统，向教育局提交申请和相关的证明文件。有关申请须附上由申请人曾就读之中学的校长或教师（甲部申请人适用）或高等教育院校的教职员（乙部申请人适用）填写的推荐书（附件三），并于截止日期或之前另行提交。有关申请事宜，请浏览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² 包括已修毕主修英文的学位课程而未曾加入教师行列者，以及将于 2024 年修毕有关课程的学生。

³ 考获以下成绩者亦可视为符合申请「奖学金」的资格：

- 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学术类测试整体成绩为 7 级或以上
- 托福考试（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EFL）– 不少于 600 分（纸笔考试）或 250 分（计算机考试）或 100 分（网上考试）
-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又称高考）– 英语考获 130 分或以上
- 香港高级程度会考（Hong Kong Advanced Level Examination, HKALE）– 英语运用考获 B 级或以上
-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HKDSE) Examination）– 英国语文科考获 5 级或以上

13. 本局将按公开考试成绩筛选申请人参加 2024 年 9 月初至 9 月中旬举行的面试，获邀请参加面试的申请人必须出席。申请人需自行负责来港面试所需费用。
14. 「奖学金」将颁予在各方面表现最佳的申请人，而在各项考虑因素相同的情况下，有意任教小学并修读相关课程者可获优先考虑。遴选结果会于 2024 年 11 月底之前通知各申请人。

教学工作的承诺

15. 获颁「奖学金」的学生须承诺于毕业后随即在香港的中／小学（提供正规课程的日校）担任全职英语教师。获颁五年期「奖学金」的学生须担任全职英语教师，连续任教三个学年；获颁一年期「奖学金」的学生则须担任全职英语教师一个学年。
16. 修读文学士学位课程而获颁五年期「奖学金」的学生，若在取得文学士学位后选择修读两年部分兼读制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并同时在上述学校担任全职英语教师，只要能如期修毕课程，则在修读期间担任教师的时间亦会算为履行承诺的年期。

承诺书及弥偿契据

17. 获颁「奖学金」的学生须签署承诺书，并受承诺书内所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条款及细则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操行及学业成绩方面均须表现良好，以达到大学所订定修毕课程的要求；
 - (b) （修读文学士学位课程的学生）须在取得学位后，立即修读主修英文科的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以及
 - (c) 于毕业后按承诺于香港完成为期三年或一年的教学工作，并合乎教师专业操守，以及没有涉及任何有违专业操守的纪录。
18. 在任何时候，获颁「奖学金」的学生若违反承诺书内的条款及细则，则
 - (a) 在余下的修业期内，将不会继续获发放奖学金；以及
 - (b) 须以免息及按比例（如适用）的计算方法，向香港特区政府退回已取得的奖学金。有关违反承诺的情况，本局将会根据个别案例跟进。若情况出于非学生本人所能控制，如意外、疾病或死亡等，可能考虑酌情处理。

19. 每位获颁「奖学金」的学生须提名一位合适人士作为其弥偿人。弥偿

人年龄须为二十一岁或以上，有固定职业及收入，经济状况良好，并能提供公司／办公地址。弥偿人的资格已于承诺书及弥偿契据中列明。弥偿人签署弥偿契据后，即表示假如学生未能遵行承诺书内的条款及细则，而又未能退回已取得的奖学金，弥偿人同意代该学生归还有关款项予香港特区政府。

查询

20. 相关课程的详细内容，可浏览香港各大学之网页。香港各大学的名单已列于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专上教育 > 本地专上课程 > 院校）。



21. 有关「奖学金」的查询，请以电邮（电邮地址：ltq@edb.gov.hk）或致电与教育局专业发展及培训分部周秀静女士（电话：852-2892 5786）联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六月